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所持　　年收件字號第　　號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書為據。

設定權利價值：

不動產標示：　　屯區　　段　　地號

　　屯區　　段　　建號

立書人：　　印章

住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